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發行人應按已向市場及股東披露的計劃用途，使用籌集所得資金。投資於所述項目前，配售所得款項應受保護。發行人應有足夠保障措施，避免所得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不論個別或所有董事，均應就此監察相關情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未能就貸款事宜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9.20、19.34 及 19.40 條有關披露、股東批准及預先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規定；

及譴責該公司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戴昱敏先生 (「戴先生」)，前執行董事；
- (3) 王玉榮女士 (「王女士」)，前執行董事；
- (4) 黃世雄先生 (「黃先生」)，前執行董事；
- (5) 鄧紹平教授 (「鄧教授」)，前非執行董事；
- (6) 曹福順先生 (「曹先生」)，前非執行董事；
- (7) 楊正國先生 (「楊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炳煥先生 (「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經覆核後

.../2

譴責

- (9) 邵政康先生（「邵先生」），前執行董事；
- (10) 王建軍先生（「王先生」），前非執行董事；
- (11) 王輝先生（「王輝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
- (12)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批評

- (13)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有運用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所需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的規定，亦違反其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沒有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合稱「《承諾》」）。（上文(2)至(13)所列的董事合稱為「**相關董事**」。）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譴責戴先生及黃先生作為監察主任，於下文所述日期各自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的規定。

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市委員會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承諾》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於 2018 年 9 月 5 日，就邵先生、黃先生、曹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陳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的申請進行紀律（覆核）聆訊，覆核上市委員會於首次聆訊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

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邵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的申請進行紀律（覆核）聆訊，覆核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

實況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上市。在關鍵時候，其核心業務：

- (i) 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以及醫療技術的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及
- (ii) 並不包括放債業務。

於 2015 年 3 月至 7 月，該公司完成了三次股份配售，共籌得 15.49 億元，根據有關披露，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主營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該公司被發現在 2015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先後授出 19 筆貸款（涉及總額逾 13.18 億元），全數來自配售所得款項。該等放債活動並非該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該公司之前也從未進行有關活動。各筆貸款於下文稱為貸款 1 至 19。

貸款 1 至 19 的年期均不多於六個月，實際年利率為 12%，涉及金額由 1,760 萬元至 1.01 億元不等。該公司授出該等貸款前並未向股東披露亦未獲股東批准。

直至 2015 年 12 月底，上市部審閱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報告中披露逾 12.41 億元的應收貸款（貸款 3 至 19，等於該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總資產約 40%），上市部才得悉該公司授出貸款之事。上市部與該公司溝通後，再發現了貸款 1 及 2。該公司供稱：

- (1) 配售所得款項所計劃應用的各個業務項目歷時二至五年不等，籌集所得款項大部分均屬閒置資金，沒有急着用於擬訂用途的需要。授出貸款可提升該公司財務及庫務管理的靈活性。
- (2) 該公司授出貸款 1 至 19 時已進行資產及代價測試，所得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
- (3) 該公司並無進行收益測試。然而，與上文(2)所述的百分比率相比，由於結果規模不同，收益測試所得的百分比率（43.8%至 1,163%）（「收益比率」）會顯得異常。
- (4) 該公司提出改以「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作為測試（「另項測試」），按此，貸款 1 至 19 測試所得百分比率均低於 5%。

該公司是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即已授出貸款 1 至 19 後）才向上市部提出另項測試。上市部從未向該公司表示同意使用另項測試。相反，上市部提醒該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發行人採用任何其他測試前須事先徵求聯交所同意。

貸款 1 至 19 乃由戴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時候該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邵先生（時任行政總裁）批准。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事後，該公司發出每月更新資料傳閱時，才得知授出貸款之事。2015 年 4 月份更新資料（於 2015 年 5 月發出傳閱）載有貸款 1 的摘要資料，但大部分董事均表示是從 2015 年 7 月份更新資料（於 2015 年 8 月發出傳閱）才得知授出貸款一事。

該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批准了其最新制訂的貸款政策，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

- (i) 對授出貸款的事宜深表關注，並表示這並非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核心業務
- (ii) 表示任何庫務管理安排應限於低風險投資級產品（如美國國庫債券），而貸款 1 至 19 均非此性質，敦促該集團應盡速大幅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及
- (iii) 強調必須盡快收回有關貸款，且除非是通過該集團的放債公司，否則不應進行這類業務。

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該公司宣布一項可披露交易：其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於該日授出貸款 20（7,000 萬元），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 12%。貸款 20 由黃先生及邵先生（2016 年 5 月 12 日該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批准。及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戴先生及王女士已經辭任。董事會亦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追認批准貸款 20。該公司就貸款 20 進行了以下規模測試：

- (i) 資產測試、代價測試及收益測試，三項測試所得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及
- (ii) 該公司認為盈利測試不適用，原因是該公司處於虧蝕狀況，但並未就任何可代替盈利測試的其他測試方式諮詢聯交所。

直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部問及可代替盈利測試的其他測試，該公司回覆時才提出另項測試而得出的百分比率為 0.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來自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為 8,900 萬元，來自主營業務活動的收入則為 2,775 萬元。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進行的五項規模測試的結果進行分類，其中與本個案相關的兩項測試為：

- (i) 收益測試：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ii) 盈利測試：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交易分類的結果將會決定《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適用之規定：

分類	百分比率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規定
豁免交易	低於 5%	全面豁免
須予披露的交易	高於 5%但低於 25%	公告
主要交易	25%或以上	公告及股東批准

《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規定「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代替。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聯交所於其網站登載了常問問題，就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對應規則）提供指引及說明。其中兩項相關的常問問題為：

常問問題系列九編號 5（「**收益測試常問問題**」）：「如發行人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會產生可辨別來源的收入（如利息收入），則收益比率會適用」。

常問問題系列一編號 53（「**盈利測試常問問題**」）：「如發行人在最近期發表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其仍須提交五項測試，並應提交其他有關盈利能力（例如毛利比較）的測試。如發行人未能計算五項測試中任何一項，該發行人在向聯交所提交該五項測試時，應一併提交相關的其他測試（如有）供我們考慮」。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規定「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將公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於 GEM 網頁上發放」。

《GEM 上市規則》第 19.40 條規定「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相關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承諾》，有責任盡一切努力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並盡其所能遵守《GEM 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部、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裁定：

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及 19.40 條

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以下觀點：

1. 收益測試明顯適用於貸款 1 至 19。
2. 收益比率異常並非僅僅因為其遠高於其他規模測試所得的百分比率。相反，顯示五項規模測試能有效評估交易的重要性。
3. 與收益相比，該公司授出貸款得到大量利息收入。收益比率如實反映了情況，確定有關貸款為重大事項，須予披露及經該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收益比率，上市委員會裁定貸款 1 至 19 全部為須刊發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但該公司並未遵守有關規定。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一再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及 19.40 條。

就貸款 20 而言，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觀點，即由於：

- (i) 該公司於授出貸款 20 前，未有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的規定，就替代盈利測試的其他測試事先諮詢聯交所；
- (ii) 該公司其後提出的另項測試並不適當，原因是其元素並非該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標，且利息收入和行政開支不可比；及
- (iii) 根據上市部，替代盈利測試的常見另項測試是毛利比較，上述盈利測試常問問題中亦有提及。

所以，毛利比較才是應採納的適當另項測試。

毛利比較所得的百分比率為 49.8%。按此基準，上市委員會裁定貸款 20 為主要交易，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9.40 條。

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

由於該公司在就貸款 20 進行規模測試的過程中，認為盈利測試並不適用，該公司雖然需要但卻沒有徵詢聯交所並提出其他測試供聯交所考慮。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

相關董事的違規

上市委員會確定相關董事各人均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詳情如下：

戴先生及王女士

戴先生及王女士因以下原因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

1.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已詳細披露。戴先生及王女士本應作出適當監管，確保有關配售所得款項受到保護而不致用於與該公司業務無關的放債用途。概無證據顯示二人有制定任何相關制度，以安全保管配售所得巨款，又或監察資金等待應用於配售公告所述類別項目前所作的短期投資。他們批准貸款 1 至 19，使配售所得的大筆款項在沒有適當制衡下用了在該公司正常營運以外的活動。他們未經董事會批准，便使該公司用了配售所得款項涉足授出貸款這項新活動。授出貸款能帶來利息收入與事情無關，貸款已獲償還亦不相干。

2. 該公司聲稱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取得借方公司註冊成立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聲稱（但並無證明）曾口頭查問借方）並不足夠。因此，戴先生及王女士未能確保已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亦並未以別人預期一名謹慎的董事在有關情況下應有的方式行事。
3. 他們未能確保貸款 1 至 19 每一項也經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批准。
4. 他們未能確保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知悉並定期獲告知有關授出貸款 1 至 19 事宜的最新消息及相關理由。該公司僅於「每月」更新資料中以細小字體的附註提供少量有關資料（而且該公司亦承認「每月」更新資料事實上並非每月編制）。
5. 他們於授出貸款 1 至 19 時未有就遵守《GEM 上市規則》尋求專業意見。
6. 他們未能確保該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i) 以安全保管配售所得款項；(ii) 規管授出貸款事宜；及 (iii) 確保該公司就授出貸款一事遵守《GEM 上市規則》，確保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得到股東批准。

邵先生

邵先生於 2013 年 9 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以此身份參與了貸款 1 至 19 的批准。他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5 月批准了貸款 20。上市委員會裁定邵先生就貸款 20 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其未有確保該公司：(i) 進行正確的規模測試計算；及 (ii)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規定諮詢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鄧教授、曹先生、楊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

王輝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 11 至 19 批出時其已上任。他於 2017 年 6 月改任非執行董事。其餘八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貸款 1 至 19 批出時均已上任。（註：黃先生於 2008 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後，曾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等不同職位，直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辭任。貸款 1 至 19 批出時他為非執行董事，2016 年 1 月 11 日改任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九名董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詳情如下：

1.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已詳細披露。該九名董事本應作出適當監管，確保有關配售所得款項受到保護而不致用於與該公司業務無關的放債用途。概無證據顯示他們有制定任何相關制度，以安全保管配售所得的巨款，又或監察資金在未用作配售公告所述類別項目前，所作的短期投資。他們從每月傳閱的更新資料才得知有關貸款。基於集資的次數及籌得的金額，若他們有按《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的規定勤勉地執行其監管職責，他們可能/理應會早點得知配售所得款項被用於授出貸款。授出貸款能帶來利息收入與事情無關，貸款已獲償還亦不相干。
2. 他們並未謹慎並勤勉地審閱該公司提供的資料。2015 年 4 月份更新資料（於 2015 年 5 月傳閱）及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於 2015 年 7 月刊發）均載有授出貸款的資料，但該等董事當中無人注意到。
3. 於知悉有關貸款事宜後，該九名董事有責任就有關貸款向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索取相關資料，原因是放債為一項新活動，而且資金來自配售所得款項。該等董事已獲通知而可作查詢。然而，他們僅表示曾向戴先生粗略查詢。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彭先生、陳先生及王輝先生）提及其出席了（於貸款 1 至 19 批出後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但會上無人問及有關安全保管配售所得巨款的問題。他們所謂的行動未符《GEM 上市規則》第 5.01(6) 條所規定的標準。
4. 該九名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分別兼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有責任檢討該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概無證據顯示任何該等董事曾作出任何步驟或曾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安全保管配售所得款項或有關授出貸款設置任何內部監控措施（彭先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除外）。未能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進一步印證了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部監控不足方面的違規。

此外，上市委員會裁定黃先生（以其於 2016 年 5 月時任執行董事）亦就貸款 20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原因為其未有確保該公司：(i) 進行正確的規模測試計算；及(ii)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規定諮詢聯交所。

戴先生及黃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規定「監察主任的責任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1)就執行確保發行人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戴先生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擔任監察主任。上市委員會裁定戴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原因為：(i) 概無證據顯示其已按照該條的規定提供意見或行事；及 (ii) 他使該公司在未有任何或任何適當的貸款政策的情況下授出貸款 1 至 19，亦未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且亦未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

及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時，該公司已採納貸款政策。然而，上市委員會裁定黃先生亦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原因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觀點，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的描述，監察主任的責任可為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而合理延伸至其他範疇。
- (ii) 黃先生批准了貸款 20。2016 年 1 月該公司就貸款 1 至 19 與上市部通訊期間，黃先生亦參與其中，當時聯交所已提醒該公司就任何替代規模測試諮詢聯交所。
- (iii) 就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黃先生作為監察主任其職責理應包括確保貸款 20 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黃先生未有履行有關職責。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黃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

違反《承諾》

由於相關董事未有按規定行事而如上文所述違反《GEM 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亦違反其《承諾》，即盡其所能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盡一切努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

於紀律（覆核）聆訊中，上市委員會經覆核後，維持其於首次聆訊中對邵先生、黃先生、曹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陳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違規事項的裁決。

上市上訴委員會亦維持上市委員會對邵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違規事項的裁決。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案的違規情況嚴重。上市委員會強烈批評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操守，理由是有關貸款動用了配售所得款項，並且：

- (i) 構成配售所得款項的最新或進一步用途，但並未向該公司股東及市場公布；
- (ii) 未獲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批准；
- (iii) 是在未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的情況下作出（尤其是放債並非該公司核心業務，加上是在沒有適當規管的情況下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就更顯不足）；
- (iv) 並不構成該公司宣稱的庫務活動（彭先生亦對此提出質疑）；
- (v) 使該公司面對以下的較大風險：(1)無法收回貸款；及(2)無法將資金用於已向該公司股東及市場披露的擬訂用途；及
- (vi) 不符合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公司採納另項測試及其所提呈的資料似乎都是事後補救，試圖以之作為其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辯駁藉口。

制裁

在裁定上述違規事項並確定有關違規情況嚴重後，上市委員會（就邵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而言，則為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40 及 19.20 條；
- (2) 譴責戴先生、王女士、黃先生、邵先生、鄧教授、曹先生、楊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各人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承諾》中盡其所能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部分及盡一切努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部分；
- (3) 批評彭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承諾》中盡其所能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部分及盡一切努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部分；及

- (4) 譴責戴先生及黃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 (1) 該公司在本新聞稿刊發後的四星期內，委聘一名上市部滿意的獨立合規顧問（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六 A 章，即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於往後兩年持續就遵守《GEM 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該公司須在委聘合規顧問前向上市部呈交聘約的建議職責範圍供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須向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2) 現任該公司及 / 或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黃先生、呂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須各自(i) 於本新聞稿刊發起計 90 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認可的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遵守《GEM 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 24 小時培訓及 4 小時有關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共 28 小時）的培訓（「培訓」）；及 (ii) 在培訓完成後兩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3) 至於現時並非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董事的戴先生、王女士、邵先生、鄧教授、曹先生、楊先生、王先生及王輝先生，他們日後再次出任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前，必須先各自 (i) 參加培訓，並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前完成；及 (ii) 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4) 該公司須於每次完成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有關該公司現任董事的每項指令後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有關指令。根據本規定刊發的最後一份公告須確認已履行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有關該公司現任董事的全部指令。
- (5) 該公司須呈交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公告擬稿予上市部提供意見，並須待上市部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 (6)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 (1) 至 (5) 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部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部須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經覆核後，決定同意對邵先生、王先生、王輝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作出的培訓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上文所述的相關董事，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19 年 7 月 15 日